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吳宜貞

電話：(04)22289111分機23414

傳真：(04)22280882

電子信箱：b23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訴字第1100119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國家賠償線上申辦管理系統自即日起關閉外網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依前揭規定，民眾線上聲明國家賠償後，仍需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因此，經檢討目前國家賠償線上申辦服務之必要性及實效性後，自即日起關閉國家賠償外網服務。
- 二、爾後各機關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惠請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民眾提出書面請求，勿再請民眾透過線上申辦。至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後，仍可透過府內網路至現有國家賠償管理系統進行案件取號及登錄辦理情形。另系統已採加密連線，連線網址請使用 <https://online.taichung.gov.tw>，如有系統連線問題，



請洽本府法制局許從宜管理師（電子信箱
tsungyi@taichung.gov.tw，電話04-22289111分機23032
）。

三、另各機關請指派專人定期上網登錄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如有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接管人員應變更密碼，勿共用系統帳號。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